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2021年融资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年1-11月,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16,104.54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上述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铠公司”)增加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是为了支持国铠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增加融资担保的额度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国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国铠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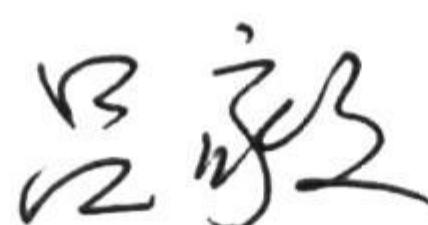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2021 年 12 月 13 日